

# 孟县公安志

· 孟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文艺出版社

# 孟县公安志

YUXIANGONGANGANZHI

· 孟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

# 孟县公安志

武天明

(第一任局长)

# 孟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韩子龙	李福荣	高志仁	张建俊
	吕献华	赵锡章	孙俊贵	
主 任：	孙 玲			
副主任：	李 锐	张爱国		
委 员：	杨基业	梁清泉	张海生	杨永生
	曹理忠	赵孝琴	汪闽垣	苏 杰
	赵海金	韩宝亮	李道成	张鹏云
	孙三将	潘祺睿	张玉林	贾盛瑛
	李斌科	王立生	崔达道	

## 编 辑 部

编 审：	郭芝华			
主 编：	孙 玲	王立生		
副 主 编：	贾盛瑛	李道成		
编 辑：	李 锐	张爱国	赵海金	崔达道
	李斌科			
摄 影：	崔达道			
封面设计：	崔达道	王立生		
打 字 员：	张莉芳	刘金兰		
校 对：	张志谦	崔文道	贾永柱	刘林忠
	韩 萍			

# 孟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韩子龙	李福荣	高志仁	张建俊
	吕献华	赵锡章	孙俊贵	
主任：	孙玲			
副主任：	李锐	张爱国		
委员：	杨基业	梁清泉	张海生	杨永生
	曹理忠	赵孝琴	汪闽垣	苏杰
	赵海金	韩宝亮	李道成	张鹏云
	孙三将	潘祺睿	张玉林	贾盛瑛
	李斌科	王立生	崔达道	

## 编辑部

编审：	郭芝华			
主编：	孙玲	王立生		
副主编：	贾盛瑛	李道成		
编辑：	李锐	张爱国	赵海金	崔达道
	李斌科			
摄影：	崔达道			
封面设计：	崔达道	王立生		
打字员：	张莉芳	刘金兰		
校对：	张志谦	崔文道	贾永柱	刘林忠
	韩萍			

发扬公安工作的

优良传统

武天恪

一九九七年

总结历史经验  
服务现实斗争

祝贺《孟县公安志》出版

邢克进

贺孟县公安局成立六十周年

开拓进取再得辉煌

张升东

一九九七年

国家的好卫士  
人民的好卫士

奉孟县公安局之请而书  
一九九七年

贺孟县公安局建局六十周年

以史为鉴同心干

以民为本创大业

魏法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风雨六十周年  
坎坷六十周年

田霍卿 一九九七年

贺孟县公安局建局六十周年

社会稳定的坚强柱石  
人民幸福的忠诚卫士

杨玉新  
一九九七年

孟县公安局

定在公安局建局六十周年

为孟县公安局建局六十周年

周永平题

卫克兴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从严治警  
平肃执法

陳繼先  
九七年

加强公安工作  
保卫经济建设

孫忠厚  
九七年  
元月

修史编志  
惠及后人

侯凤翔

有...  
承前启后  
修史编志  
惠及后人  
侯凤翔



发扬优良作风  
加强公共建设

张万明

一九七九年九月

人民公仆为人民  
金色盾牌铸辉煌

张德厚 一九七九年九月

为经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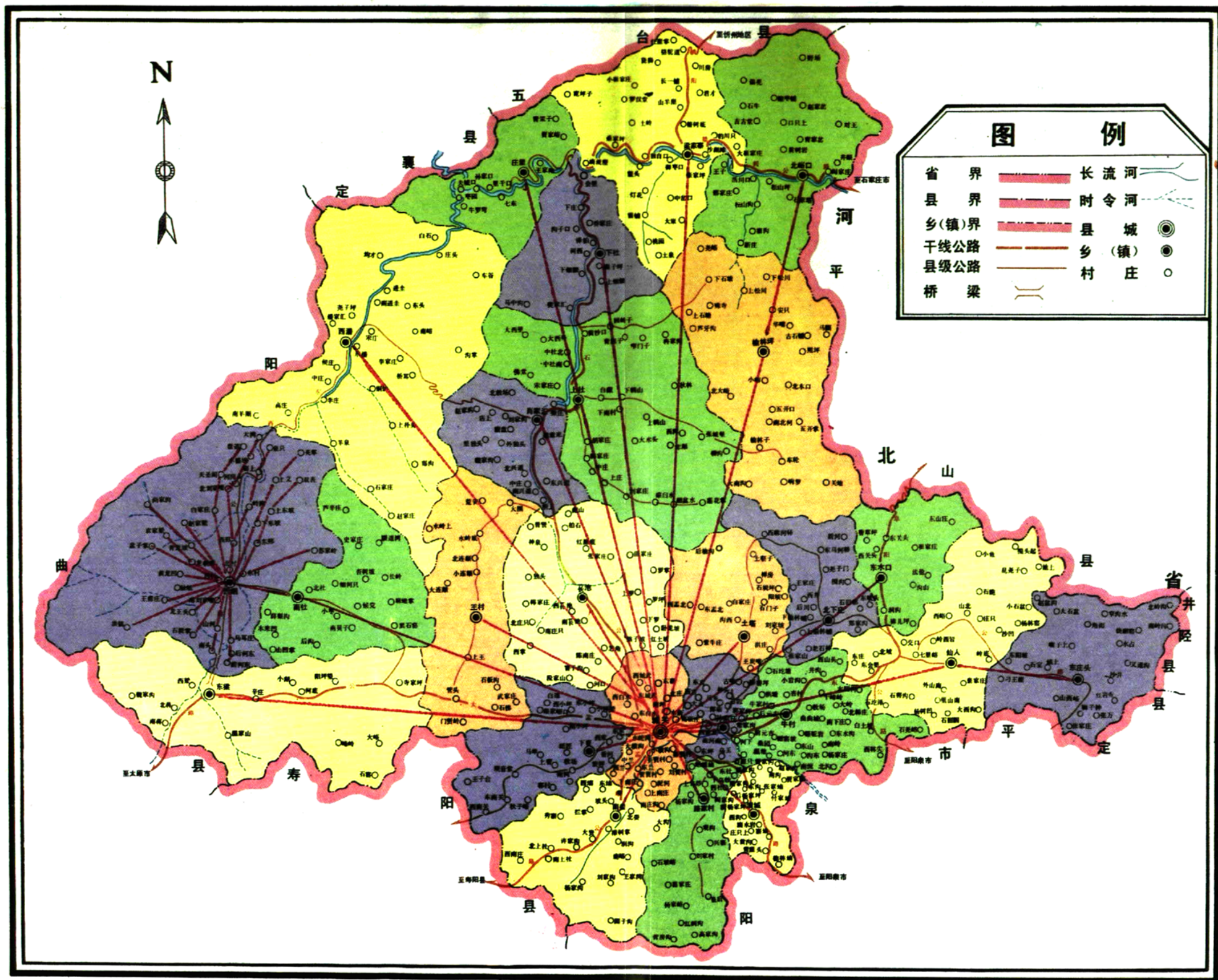
保驾护航

吕敬华  
一九七九年九月

勤政廉法  
再立新功

王玉文 一九七九年九月

# 孟县公安局基层组织示意图





孟县公安局



升旗儀式



▲ 局党委在研究编撰《孟县公安志》



▲ 编委、顾问及工作人员在研究《孟县公安志》



▲ 全体公安民警合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惩。为此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 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持枪、持刀、持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杀害、伤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3307) · 1 · 25

### 中共中央关于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为了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的不正常状况，最近中央召开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赵紫阳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中央决定以三年为期，组织一次、两次、三次战役，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政治领域中一场严重的敌我斗争。它对于搞好社会治安，推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于提高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警惕性，加强党纪、政纪、军纪，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都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不经过这场重大的斗争，社会治安不可能搞好，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建设也不可能顺利进行。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把经济逐步繁荣起来以后，避免资本主义国家那种犯罪活动泛滥、社会很不安宁、道德风尚败坏的不治之症，使我们的党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思想作风，使我们的国家保持良好的社会风气。因此，一定要把这场斗争作为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来认真抓好。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社会治安经过几年来的不断整顿，虽然有所好转，但总的说来，还没有根本解决问题。还没有根本好转。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

(3311) · 3 · 217

## 司法、公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惩治反革命条例

(1961年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96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节的规定，为惩治反革命罪，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之各种反革命罪，皆依本条例治罪。

#### 第三条

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 第四条

策动、勾引、收买公职人员、武装部队或民兵进行叛变，其首要分子或军队策动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其他参与策动、勾引、收买或策动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

205





▲ 山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在孟县召开



▲ 1985年,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王建功(右),政法委书记张建民(中)在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上。



▲ 孟县人民政府县长胡善瑜(右)介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



▲ 1988年公安部原副部长俞雷(前左)在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周耀祖(前右)、阳泉市公安局局长周子游(后左)在孟县视察工作。



▲ 原公安部副部长俞雷题词



▲ 原省公安厅厅长李玉璋(中)来孟县视察检查工作(现山西省人大副主任)



▲ 孟县公安局领导同志亲赴第一任公安局长武天明(中)故里探望时座谈情景。



▲ 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张升东(右三)1995年来孟县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



▲ 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兼政治部主任王作秀(中)来孟县公安局视察工作。



▲ 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丁松林(左二)来孟县公安局。



▲ 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黄环英(中)1989年来孟县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



▲ 山西省公安厅纪检书记郭桂昌(中)来孟县公安局检查工作。



▲ 阳泉市政府、政法委、市公安局领导来孟县公安局考察工作。





▲ 宋建华局长与陈继光书记在授匾会议上讲话



▲ 局长孙玲在授匾会上表态发言



▲ 市公安局局长宋建华、孟县县委书记陈继光代表山西省公安厅为本局挂匾



▲ 授匾会议会场